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鹤山市
年产塑

建设单位(盖章): 鹤山市

编制日期: 二〇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法〔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德会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加工件80万套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本页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德会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加工件8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

4、我们承
续，绝不以任
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注：本承诺书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属
交
年
(
该
境
20
BH
号
BH
单
境
环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信息情况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黄芳芳

承诺： 本人在 江

信 用 代 码 9144070

评 价 信 用 平 台 提 交

有 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
7. 被注销后调回原
8. 补正基本情况信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何秀静

承诺： 本人在 江

信 用 代 码 9144070

评 价 信 用 平 台 提 交 的

有 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
7. 被注销后调回原
8. 补正基本情况信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ig

管理号:
File No.



202512028984086693

广东省社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芳芳		
参保起止时间			
202501	-	202511	江门市:江
截止		2025-12-02 14:50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

姓名	何
参保起止时间	
202502	202512

2025-12-31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
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
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
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表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附图	6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0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2）	61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鹤山市一般管控区）	62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	63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64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鹤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65
附图 2-6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三区三线图	66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67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68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69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图（地下水环境）	70
附图 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71
附图 8 项目厂区四至图	72
附图 9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73
附图 10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74
附图 11 项目引用 TSP 监测点位到本项目位置示意图	75
附件	76
附件 1 营业执照	76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77
附件 3 土地证及规划许可证	78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78
附件 5 引用相关的环境现状资料	79
附件 6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85
附件 7 用地情况说明	89
附件 8 活性炭碘值	9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德会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加工件 80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	联系方式	1370229****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上南村委会和安村 40 号自编 116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7 分 29 秒, 北纬 22 度 43 分 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13.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新未增加工业废水直排，故本次评价	

		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等敏感点，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级。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醛、三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12月1日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值目录（2020年本）》（江府办〔2018〕20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因此，本项目与产业政策是相符的。</p> <p>二、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雅瑶镇上南村委会和安村40号自编1168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粤〔20**〕鹤山市不动产权第*****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分析属于工矿仓储用地的范畴，且根据《鹤山市雅瑶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主要内容中“八、公示主要图纸-4、镇域用地布局规划图”中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产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许可证以及现场调查和收集到的鹤山市环境功能区划等资料，项目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本项目选址合理。</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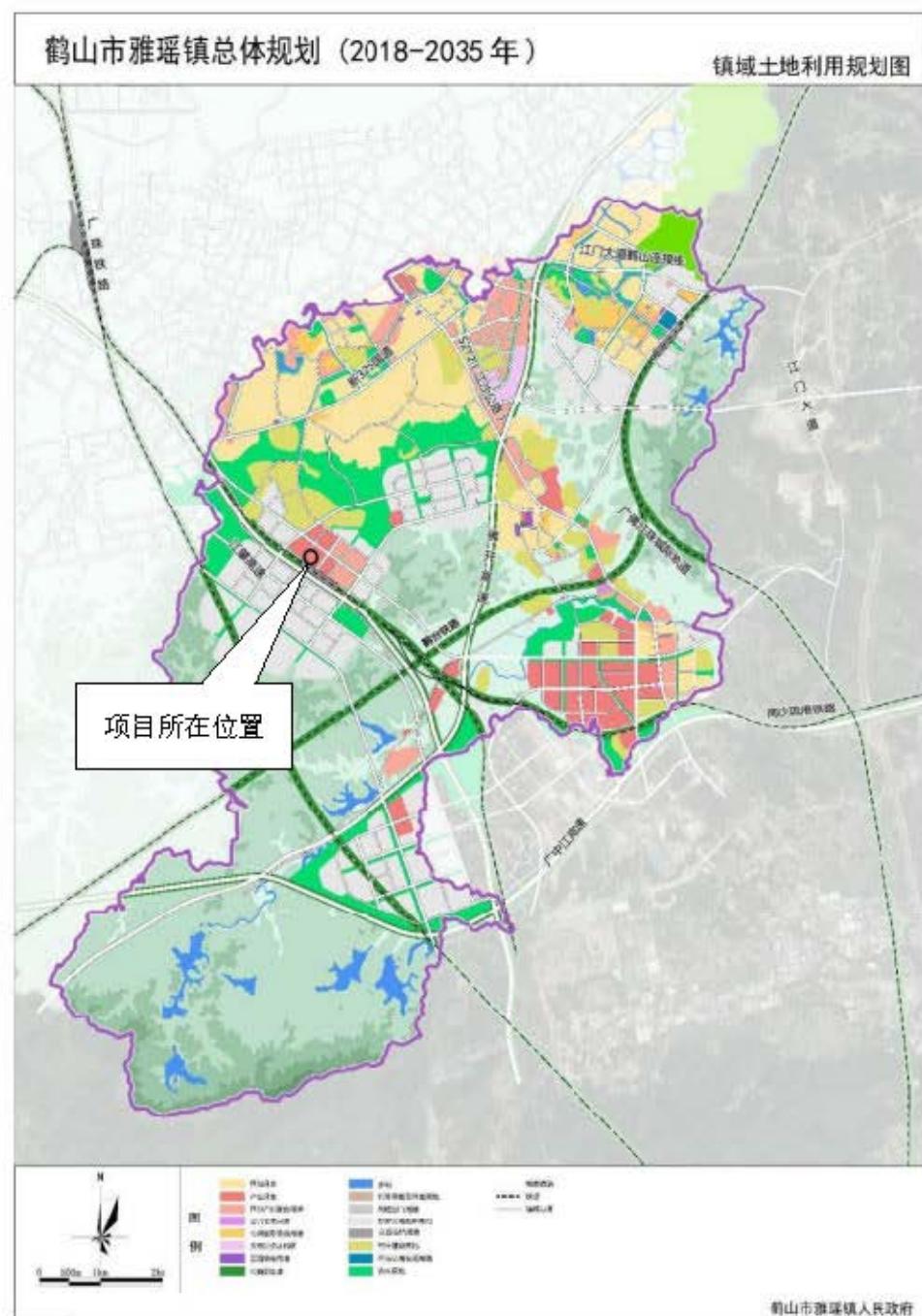


图 1-1 鹤山市雅瑶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广东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p>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范围内。</p> <p>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行后各类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污水不直接排放，不降低水环境功能级别；经采取各类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综上，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p>	符合

	2.		<p>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上南村委会和安村 40 号自编 1168 号，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项目所在地中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符合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p>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和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制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总量控制要求，实施减量替代措施。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不属于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不属于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项目使用的涂料在储存、运输中均为密闭桶装，使用过程配套密闭间负压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p>		符合

4.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本项目不属于供水通道干流沿岸地区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地范围内，本项目危废暂存仓设置地面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厂区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农用地。</p>	符合
5.	<p>“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p>	<p>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本项目不新建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能源；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等项目。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符合

6.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天然气、煤炭等资源，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本项目所在水体天沙河不属于重点流域，不需执行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地面清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在电镀专业园区内、不属于电镀企业。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单位、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符合
----	--	---	--	----

（二）、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办〔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24〕15号），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44078420003），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编号：YS4407843110004），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编号：YS440784222000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编号：YS4407842320005），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高污

染燃料禁燃区（编号：YS4407842540001），详见下表。

表 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办〔2024〕15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项目。</p> <p>1-2. 【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3. 【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鹤山大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p> <p>1-4.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1. 【产业/禁止类】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值目录（2020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1-2. 【生态/禁止类】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地。</p> <p>1-3. 【生态/综合类】项目不在江门鹤山大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p> <p>1-4. 【水/禁止类】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符合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供土地利用效率。</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天然气、煤炭等能源。</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本项目不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不使用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水资源/综合类】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本项目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符合控制性指标要求。</p>	符 合
--	--	-------------------	--	--	-----

		污 染 物 放 管 控	<p>3-1.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p> <p>3-2. 【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3. 【水/综合类】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 【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5.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 【大气/限制类】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天然气、煤炭等能源，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p> <p>3-2. 【水/限制类】项目所在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地面清洗，不外排。</p> <p>3-3. 【水/综合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地面清洗，不外排，严格控制流向管理，不排入雨水管网。</p> <p>3-4. 【水/限制类】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项目生产不涉及电镀工序。</p> <p>3-5. 【土壤/禁止类】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地面清洗，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不含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排向农用地。</p>	符合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1.【风险/综合类】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4-2.【土壤/限制类】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符合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符合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地面清洗，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不含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排向农用地。	符合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排放管控		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天然气、煤炭等能源，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 染 物 放 管 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本项目不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符 合
--	-------------	---	------------------	-----

（三）、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1.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 VOCs 实行减量替代制度。	符 合
2.	珠三角地区各低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符合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他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项目所在地 6 种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方案，所取得的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与本项目同一镇区。	符 合
3.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并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总 VOCs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申请总量指标。	符 合

(四)、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文规定,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用量要求,引导VOCs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VOCs排放量大或使用VOCs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上南村委会和安村40号自编116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核心区域;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VOCs排放量大的项目,与该文件是相符的。

(五)、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均通过有效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活性炭吸附技术为当今成熟、高效的治理技术，符合技术要求。</p>	符合
4.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活性炭吸附技术为当今成熟、高效的治理技术，符合技术要求。</p>	符合

(六)、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符合
2.	<p>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p>	符合
3.	<p>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台账记录，并做好相应的委外措施，固体废物从收集、存放、出厂均做好记录。</p>	符合

(七)、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2.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不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3.	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八）、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严禁在有限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无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	符合
2.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不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九）、与《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投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替代；项目原辅材料为聚乙烯粒料、聚丙烯粒料、ABS 粒料、色粉等，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2.	新改扩建涉 VOCs、NOx 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 号）等相关要求，如实开展新增指标核算审查。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根据 VOCs 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按照粤环函[2023]538 号的相关规定核算，报告已明确废气处理工艺和活性炭箱体等各参数内容。	符合
	3.	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 ，温度低于 40°C ，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 ，温度低于 40°C ，相对湿度宜低于 70%。	符合
	4.	强化末端治理。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text{m}^3/\text{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 $300\text{mg}/\text{m}^3$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 $300\text{mg}/\text{m}^3$ 左右，不超过 $600\text{mg}/\text{m}^3$ ）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 TA001 的活性炭箱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未大于 $30000\text{m}^3/\text{h}$ ；VOCs 进口浓度低于 $300\text{mg}/\text{m}^3$ ；已规范活性炭箱设计，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低于 $0.6\text{m}/\text{s}$ ，装填厚度 300mm。	符合

5.	<p>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活性炭吸附设施应选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并结合废气产生量、风量、 VOCs 去除量等参数，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 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p>	<p>项目采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并根据工作方案核算方法，每年更换 5 次可满足项目活性炭达到 80% 去除效率（注：活性炭每个更换周期内应当予以全部更换。活性炭箱因空间、承重而造成实际体积小于规范参数设计要求的，应当等比例加大换炭频次，累计换炭量应不少于规范参数炭箱每个更换周期换炭量）。</p>	符合
----	--	--	----

（十）、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十一）、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p>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p>	<p>本项目原辅材料为聚乙烯粒料、聚丙烯粒料、 ABS 粒料、色粉等，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p>	符合

	<p>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p> <p>2.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监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p> <p>3.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不涉及
--	--	--	-----

	<p>4. 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及其环境影响。</p> <p>5.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p> <p>6. 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p>	不涉及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组成 <p>鹤山市德会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上南村委会和安村 40 号自编 1168 号，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circ} 57' 29''$，北纬 $22^{\circ} 43' 10''$。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从事保温瓶外壳、太阳伞、家具、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实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订，2017.8.1 颁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下表。</p>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废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评价单位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鹤山市德会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加工件 8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表 2-2 项目建筑物使用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	层数	层高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注塑厂房	2	15.65	1924.8	3974.15	1 层为车间，2 层为仓库。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厂房		1 层车间：生产车间，设有注塑、配料、烘料、模具区。 2 层：仓库，用于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注塑厂房 1 层	设有员工办公室 20m ² 。
储运工程	仓储区		2 层：仓库，用于存放成品。
	运输方式		厂内原辅材料和产品均采用人工手推车或叉车运输，原材料入库及产品外运使用货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于冲厕、道路清洗。
	废水处理	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储存仓，面积 10m ² ，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并定期交由相应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面积 10m ² ，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识，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二、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保温瓶外壳、太阳伞、家具、头盔的配件，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kg/套)	年产量 (万套/年)	产
塑料配件	0.27-0.48	30	保

				太
塑料 配件	0.125-0.25	25		
塑料 配件	0.6-6.0	25	家具、	
合计	80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塑化成型	注塑
配料	配料
烘干	烘料
其他	破碎、去水口

四、生产设备

表 2-6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每小时注塑产品数量	注塑每个工件需要秒数 (s)	对应工件规格重量 (kg)
注塑	PD1088 注塑机	1	台	17 个/小时	211.765	2.317
	PD468 注塑机	1	台	28 个/小时	128.571	0.882
	PD188 注塑机	1	台	56 个/小时	64.286	0.050
	PD128 注塑机	1	台	52 个/小时	69.231	0.036
	JM168 注塑机	1	台	56 个/小时	64.286	0.048
	CJ-120 注塑机	1	台	70 个/小时	51.429	0.022
	PD328 注塑机	1	台	56 个/小时	64.286	0.168
	PD238 注塑机	1	台	59 个/小时	61.017	0.128
	PD208 注塑机	1	台	63 个/小时	57.143	0.570
	PD148 注塑机	1	台	66 个/小时	54.545	0.036
烘 料	KM800 注塑机	1	台	17 个/小时	211.765	1.410
	CJ-150 注塑机	1	台	70 个/小时	51.429	0.048
其他	干燥机	12	台	/	/	/
混 料	破碎机	10	台	/	/	/
辅助	混料机	9	台	/	/	/
	机械手	22	台	/	/	/
	冷却塔	2	台	/	/	/

表 2-7 设备产能分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每小时注塑产品重量 (kg/h)	年注塑时间 (h)	理论产能 (t/a)	理论总产能 (t/a)	申报产能 (t/a)
1	PD1088 注塑机	39.389	1860h	73.264	285.074	219.5
2	PD468 注塑机	22.4		41.664		
3	PD188 注塑机	2.8		5.208		
4	PD128 注塑机	1.872		3.482		
5	JM168 注塑机	2.688		5.000		

6	CJ-120 注塑机	1.54		2.864	
7	PD328 注塑机	9.408		17.499	
8	PD238 注塑机	7.552		14.047	
9	PD208 注塑机	35.91		66.793	
10	PD148 注塑机	2.376		4.419	
11	KM800 注塑机	23.97		44.584	
12	CJ-150 注塑机	3.36		6.250	

注：考虑模具开合及脱模时间及设备加热的时间，则设备注塑时间为 6.2h，工作 300 天，则年注塑时间约为 1860h。设备理论产能 $285.074t/a >$ 申报产能 $219.5t/a$ ，本项目设备能够满足项目生产。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使用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用途	使用工序
PP 粒料	100	8.33	保温瓶外壳	注塑工序
PE 粒料	35	2.92	太阳伞	
ABS 粒料	65	5.42	家具、头盔	
色粉	3.5	0.5	/	
碳酸钙	3	0.25	/	
边角料、不合格品	16	4	/	

（2）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PP 粒料	聚丙烯，无臭、无味、无毒。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良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sim12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耐水性特别好。电绝缘性优良。

PE 粒料	聚乙烯，无味、无臭，无毒，乳白色蜡状颗粒，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密度为 0.91~0.96g/cm ³ 。
ABS 粒料	丙烯腈、1,3-丁二烯、丙乙烯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ABS 工程塑料外观为不透明呈象牙色粒料，其制品可着成五颜六色，并具有高光泽度。ABS 相对密度为 1.05 左右，吸水率低，热分解温度 240℃以上。
色粉	无机颜料，粉状着色材料，与塑料粒一起投料使用。
碳酸钙	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aCO ₃ 。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碳酸钙被广泛用在填充聚氯乙烯 (PVC)、聚乙烯 (PE)、聚丙烯 (PP)、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等树脂之中。添加碳酸钙对提高改善塑料制品某些性能以扩大其应用范围有一定作用，在塑料加工中它们可以减少树脂收缩率，改善流变态，控制粘度。

六、能耗及水耗

本项目用电约 1 万度/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厂内不提供食堂、宿舍。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表 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注释，通用值用于现有单位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现有单位节水载体创建和节水评估考核，本次评价取先进值。其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m³/ (人 · a)，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200t/a (0.67t/d)。

(2) 生产用水

项目设有 2 座冷却塔用于为注塑工序提供冷却用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0m³/h，参考《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HG20522-1992)，冷却塔蒸发耗水率计算公式为：

$$P = K \times \Delta t$$

式中：P——蒸发损失率，%；
 Δt ——冷却进水与出水温差，℃，本项目冷却温差约 10℃；
K——系数，1/℃，根据《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HG20522-1992) 表 4.3.1，环境温度为 20℃ 时，K 取 0.14/℃。

则蒸发耗水率为 1.4%，因此项目注塑工序冷却用水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30m³/h $\times 1.4\% \times 8h \times 300d = 1008m^3/a$ 。则 2 座冷却塔新鲜用水量为 201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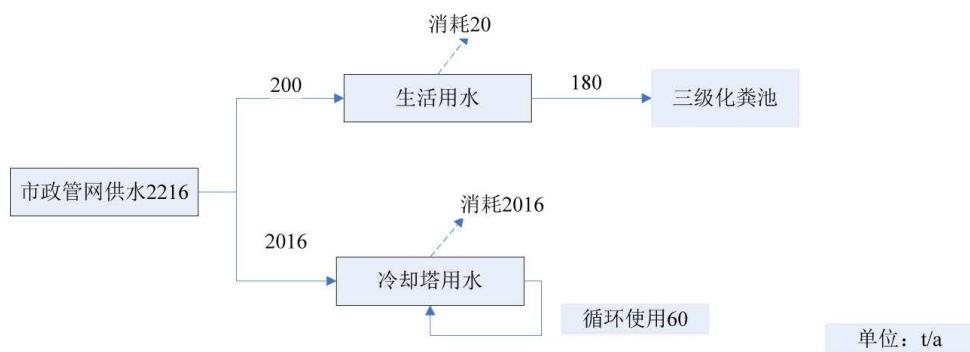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日工作时间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一、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
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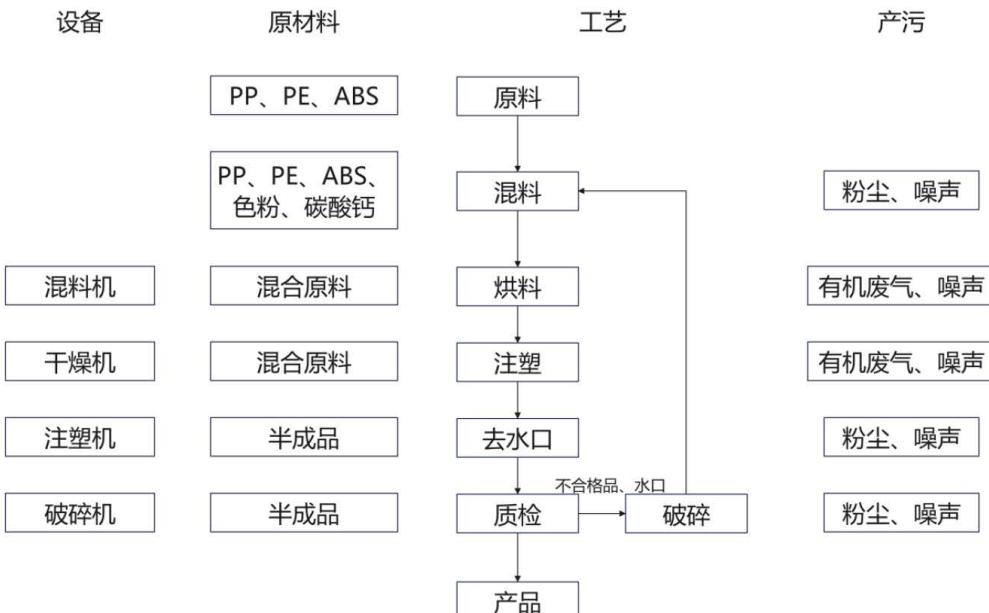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混料：部分边角料及次品（根据企业经验值，回用料量约占新料的 8%）进行破碎后重新混料注塑。将 PP、PE、ABS 塑料粒及色粉和碳酸钙按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进行充分搅拌混合，混料机密闭作业，仅为投料过程中少量色粉扬起产生少

量颗粒物。混料过程中还会产生一定噪声。

烘料：PP、PE、ABS 塑料粒注塑前需将其投入干燥机进行干燥，以去除粒料在存放或运输过程中在空气中吸收的水分，避免后续加工时出现气泡、表面瑕疵等问题，烘干温度为 85℃，根据各种粒料特性，ABS 干燥时间为 30min，PP、PE 干燥时间为 2h。由于烘干温度较低，烘干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注塑：混料完成后的物料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为熔融状态的塑料液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注塑机内连通水管对成品及模具进行冷却（间接冷却），成品定型后取出即可进入下一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注塑工作温度约 160~240℃，注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碎料及次品，其中次品及碎料可通过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入注塑，破碎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其自身质量较大，大部分可通过重力作用自然沉降，仅有少部分较小颗粒逸散形成颗粒物。

去水口：对注塑完成后的成品进行去水口（人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质检：对注塑完成后的成品进行质量检查，发现不合格产品会跟随边角料一同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回用于混料。该过程不产生污染。

破碎：边角料会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混料。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包装成品：对注塑完成后的成品进行修边（人工），完成后就包装成品。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二、产排污环节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 (1) 废气：破碎以及混料粉尘，烘料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 (2) 废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3) 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 (4) 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上南村委会和安村 40 号自编 1168 号，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 ）中 2024 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2024 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 ug/m 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年平均质量浓度	
	监测值 ug/m ³	8	24	39	1.0	169	24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4.0	160	35		
占比率%	13.33	60.00	55.71	25.00	105.63	68.5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目标。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

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除基本污染物外，TSP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制要求。因此本项目仅对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环评 TSP 参照桃源镇钱塘三村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6 日-8 日（3 天，近 3 年内）O1#监测点位（该点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3.775 公里<5 公里），监测因子为 TSP，监测采样点位见和附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钱塘三村	TSP	24 小时均值	0.3	0.118~0.132	44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水体为沙坪河。为了解项目周边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36/336586/3283429.pdf>），沙坪河“沙坪水闸”的监测数据。根据文件，沙坪河“沙坪水闸”考核断面的水质现状为 IV 类，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

	<p>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仓库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区或者空地，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大气环境及声环境示意图见附图。</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上南和 安村	居民	环境空 气	大气二类功 能区	1200	西北	104
--	-----------	----	----------	-------------	------	----	-----

1、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排放

DA001：注塑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注塑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排放

厂区：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污染 源	排放方 式	污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注塑	DA001	有组织	NMHC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1,3-丁二烯 *	1	
			丙烯腈	0.5	
			甲苯	8	
			乙苯	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 区 内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监控点处任意次：20		
		丙烯腈	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4企 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厂 界					

		颗粒物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甲苯	0.8	
		臭气浓度	20	
		苯乙烯	5.0	

2、废水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于冲厕、道路清洗，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车辆清洗”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两者之间的较严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单位: mg/L (pH 除外))		选用较严值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pH	6~9	6~9	6~9
色度	≤15	≤30	≤15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浊度	≤5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10	≤10
氨氮	≤5	≤8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0.5	≤0.5
铁	≤0.3	/	≤0.3
锰	≤0.1	/	≤0.1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000	≤1000
溶解氧	≥2.0	≥2.0	≥2.0
总氯	≥1.0 (出厂), 0.2 (管网末端)	≥1.0 (出厂), 0.2 (管网末端)	≥1.0 (出厂), 0.2 (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	不应检出	不应检出	不应检出

(2) 生产废水

	<p>项目生产废水只有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执行标准</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p> <p>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和处置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结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污特征情况，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p> <p>根据核算，本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250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2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6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18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250</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一体化处理设施后回用于冲厕、道路清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故本项目无需额外设置排放指标。</p>	污染物	排放量 (t/a)		VOCs	有组织	0.068	无组织	0.182	合计	0.250
污染物	排放量 (t/a)										
VOCs	有组织	0.068									
	无组织	0.182									
	合计	0.2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场地作为生产单元，不涉及土建工程，仅需要对设备的布置、安装和调试。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噪音，为减少施工期噪音对周围噪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选用低噪声机械搬运设备进行安装，有效降低昼间噪声影响。</p> <p>(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 22:00~6:00 以及 12:00~14:00 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p> <p>(3) 提倡文明施工，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安装噪声等现象，最低限度减少噪声扰民。</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p>一、大气污染源和环境保护措施</p> <p>(1) 污染源分析</p> <p>①投料、混料粉尘</p> <p>项目注塑过程中投料的物料包括塑料粒子、色粉、碳酸钙，其中塑料粒子和碳酸钙均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中不会扬起，色粉为粉状颗粒，投料时会扬起少量粉尘。色粉用量为 3.5t/a，考虑投料、混料过程中约有 0.5% 会扬起逸散到投料口外，即投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0.018t/a，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破碎粉尘</p> <p>注塑工序产生的次品及塑料边角料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再重新回用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次品及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塑料原料的 8%，则次品及塑料边角料的重量约为 $200\text{t/a} \times 8\% = 16\text{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一级破碎和筛选的产污系数为 0.05~0.25kg/t（破碎料），本项目的破碎粉尘按 0.25kg/t（破碎料）计算，项目的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4kg/a（0.004t/a），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烘料废气</p> <p>由于烘料只是为了烘干水分，烘料温度为 85℃，远低于塑料颗粒的熔融温度，废气产生量极少，因此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和无组织达标排放要求。</p> <p>④注塑废气</p> <p>项目注塑废气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 PP、PE、ABS，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 ABS 树脂特征污染物有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物质，在注塑过程中，项目注塑的最高温度为 220℃，而 PP 聚丙烯塑料分解温度为 300℃，PE 分解温度为 300℃，ABS 分解温度为 250℃，可见注塑的温度达到热熔温度对塑料进行重新塑型，尚未达到热解温度，基本不会分解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单体，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据资料显示，二噁英在有机物料受热温度达 400~800℃时产生，项目最高注塑温度为 220℃，未达到二噁英的产生温度，故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 时，VOCs 排放系数即为产生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塑料胶粒用</p>
--	--

量为 219.5t/a（塑料胶粒用量 200t/a+回用量 16t/a+色粉用量 3.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20t/a。

建设单位拟通过注塑机模具位置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半密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 = Fv$$

式中：

F——操作口面积，m²；

v——操作口平均速度，本项目取 0.5m/s。

表 4-1 本项目收集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操作口面积（m ² ）	操作口平均速度（m/s）	工作时间（h/a）	收集风量（m ³ /h）
PD1088 注塑机	1	0.8	0.5	2400	1440
PD468 注塑机	1	0.65	0.5		1170
PD188 注塑机	1	0.5	0.5		900
PD128 注塑机	1	0.5	0.5		900
JM168 注塑机	1	0.5	0.5		900
CJ-120 注塑机	1	0.5	0.5		900
PD328 注塑机	1	0.65	0.5		1170
PD238 注塑机	1	0.5	0.5		900
PD208 注塑机	1	0.5	0.5		900
PD148 注塑机	1	0.5	0.5		900
KM800 注塑机	1	0.8	0.5		1440
CJ-150 注塑机	1	0.5	0.5		900
注塑工序计算总风量					12420
设计风量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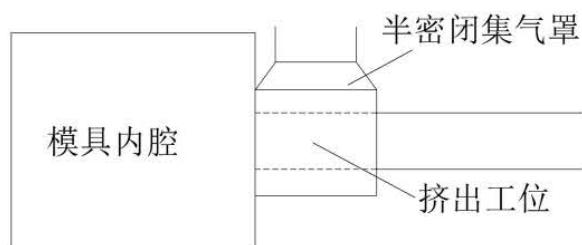


图 4-1 注塑废气半密闭集气罩示意图

<p>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为65%”。</p> <p>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建设单位做到“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80%”要求，可以达到80%去除效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520\text{t/a} \times 65\% \times (1-80\%) = 0.068\text{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82\text{t/a}$，总排放量为$0.250\text{t/a}$。</p> <p>⑤臭气浓度</p> <p>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核算指南，本项目对臭气浓度作定性分析，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表 4-2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3/h)	产 生 浓 度 (mg/m^3)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3)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配 料	混 料 机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	/	0.008	0.018	/	0.008	0.018	2400 h
	破 碎 机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	/	0.008	0.018	/	0.008	0.018	
注 塑	注 塑 机	有 组 织	NMH C		15000	9.400	0.141	0.338	1.867	0.028	0.068	
		无 组 织	NMH C	/	/	0.076	0.182	/	0.076	0.18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HC	1.867	0.028	0.068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068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项目厂房	混料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0.018		
		破碎	颗粒物		1.0	0.004		
		烘料、注塑	NMHC		4.0	0.18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182			
			颗粒物		0.022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068	0.182	0.250
2	颗粒物	/	0.022	0.022

表 4-6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u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NMHC	/	0.217	2	1×10^{-7}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E 的表 E.1

<p>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p> <p>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坐标	类型	排放标准
注塑	DA001	15	NMHC	0.128	112.958077 566° 22.7192087 07°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臭气浓度	/		一般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p>(2) 治理设施分析</p> <p>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该技术规范所列的可行技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p>								
工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是否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					
注塑	二级活性炭	80%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p>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p>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15m	0.4m	25°C	一般排放口	112.95807 7566°	22.71920 8707°	GB 31572-2015	
<p>(3) 达标排放分析</p>								

由上表分析可得,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NMHC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烘料废气、注塑废气、混料粉尘、破碎粉尘、臭气浓度各类无组织排放量较小, 厂界 NMHC 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超标项目为 O₃;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保护敏感点为 104 米外的上南和安村,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水污染源和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厂内不提供食堂、宿舍。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注释, 通用值用于现有单位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现有单位节水载体创建和节水评估考核, 本次评价取先进值其中, “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m³/ (人·a), 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200m³/a, 排水量按 90%计算,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于冲厕、道路清洗, 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冲厕、车辆清洗”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两者之间的较严值标准。

生活污水水质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 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产生系数五区(五区: 广东、广西、湖北、湖南、海南) 产污系数, CODcr: 285mg/L、氨氮: 28.3mg/L、总氮: 39.4mg/L、总磷: 4.1mg/L; 《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23)181号), BOD₅: 150mg/L、SS: 150mg/L。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 年 2 月第 15 卷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 等文献, 三级化粪池对 COD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25%~30%。本项目 CODcr 去除效率取 65%、BOD₅ 去除效率 72%、SS 去除效率 60%、氨氮去除效率 3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厌氧水解+生物接触氧化对 CODcr 的去除效率为 80%、TN 的去除效率为 70%、TP 的去除效率为 40%, 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9-2011) 表 2, 生物接触氧化法对 SS 的去除率为 70%~90%, BOD₅ 的去除率为 70%~95%, 氨氮的去除率为 60~90%, 分别取 SS 的去除率为 90%、BOD₅ 的去除率为 95%、氨氮的去除率为 90%。所以对于污染物的总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cr: 93%、BOD₅: 98%、SS: 96%、NH₃-N: 93%、TN: 70%、TP: 40%。

表 4-10 生活污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cr	180	285	0.051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93%	180	19.95	0.004
BOD ₅		150	0.027		98%		3	0.0005
SS		150	0.027		96%		6	0.001
NH ₃ -N		28.3	0.005		93%		1.981	0.0003
TN		39.4	0.007		70%		11.82	0.002
TP		4.1	0.001		40%		2.46	0.0004
②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中注塑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却，不直接接触产品，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循环用水由于蒸发作用需要定期补充损耗，项目设有2座冷却塔用于为注塑工序提供冷却用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30m³/h，参考《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HG20522-1992），冷却塔蒸发耗水率计算公式为：

$$P = K \times \Delta t$$

式中：P——蒸发损失率，%；

Δt ——冷却进水与出水温差，℃，本项目冷却温差约10℃；

K——系数，1/℃，根据《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HG20522-1992）表4.3.1，环境温度为20℃时，K取0.14/℃。

则蒸发耗水率为1.4%，因此项目注塑工序冷却用水补充新鲜用水量为30m³/h $\times 1.4\% \times 8h \times 300d = 1008m^3/a$ 。则2座冷却塔新鲜用水量为2016t/a。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后回用于冲厕、地面清扫。生活污水产生量0.6t/d，日变化系数按1.5计算，故需设计处理规模为0.9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经格栅池截留大块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均匀调节水质与水量，调节池底设穿孔曝气管系统，搅拌均匀水质并阻止悬浮物沉淀。接着污水经提升泵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菌利用H₂O电离的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将有机物分子中的碳碳键打开，一端加入氢离子，一端加入氢氧根离子，可以将长链水解为短链，支链成直链、环状结构成直链或支链，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并去除一部分的COD和BOD。然后水解酸化后的污水自流进入接触好氧池，在曝气池中设置填料，将其作为生物膜的载体。待处理的废水经充氧后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通过微生物的代谢对废水中的COD及NH⁴⁺进行分解，可高效地去除大量的COD，BOD和NH⁴⁺等成分。经生化处理的废水进入沉淀池，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颗粒物，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冲厕。

生活污水相较于其他生产废水水质较简单，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其工艺简单，运行可靠，管理方便，造价低廉，可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根据前文计算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浓度，其水质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车辆冲洗”与“城市绿化、

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两者之间的较严值，日常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可保证其出水水质达标，详见上表 4-8。

②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车辆冲洗”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两者之间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冲厕、地面清洗。

冲厕：前文已算出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由于项目不设食堂、宿舍，考虑 50%的水用于冲厕，则项目预计冲厕用水量为 100m³/a。

道路清洗：本项目所租用建筑前设有空地用作通道、车辆停放，面积约 1200m²，根据鹤山市天气气象数据，鹤山市年均晴天数为 188 天，取地面清洗抑尘天数为 12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用水定额表，地面冲洗和浇洒抑尘用水参照浇洒道路和场地通用值 2.0L/（m² • d），则地面清洗抑尘用水量为 288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总水量为 $100+288=388m^3/a > 180m^3/a$ ，可实现处理后的污水全部回用。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塑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均应在废水总排放口（厂区综合废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外环境的应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重点排污单位应在雨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于冲厕、道路清洗；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污水均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综上分析，本项目不需设置监测计划。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于冲厕、道路清洗，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车辆清洗”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两者之间的较严值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污水均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三、噪声污染源和环境保护措施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以及风机噪声，源强在 65~85dB (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 强 噪声值 dB (A)	降噪 措施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排 放值 噪声值 dB (A)	排放时 间 h/a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65~75				
混料、破碎	混料机/破碎机	混料机/破碎机	频发	70~80	距离 衰减 建筑 阻隔	25	≤55	2400
干燥	干燥机	干燥机	频发	75~85				
/	冷水塔	冷水塔	频发	70~75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和环境保护措施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废活性炭：该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量有机废气的量为0.270t/a。

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得相关数据，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2 活性炭炭箱设计参数表（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设计风量 Q (m ³ /h)	15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0.6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 (m ²)	6.94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抽屉宽度 W (m)	0.5	/
	抽屉长度 L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24	$M=S/W/L$
	抽屉间距 (mm)	H1: 150 H2: 100 H3: 200 H4: 4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装填厚度 D	0.3	颗粒炭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3600*1840*14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m ³)	2.160	$V_{炭} = 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6$ (-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864	$W_{(kg)} = V_{(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³ , 颗粒炭取 400kg/m ³)		
<p>项目活性炭装置的有机废气的削减量为 0.270t/a, 活性炭箱装碳量 1360.8kg,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根据《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p>					
表 4-13 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参数表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 (风量, 单位, m ³ /h)	t (作业时间, 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 (d) = $M \times S / C / 10^6 / Q / t$
864	15%	18	15000	8	60 (约每 60 天更换一次, 须使用碘值不得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状活性炭)
<p>根据《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活性炭更换频次为每 60 天更换一次 (共更换 5 次), 符合文件要求, 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4.59t/a (含吸附有机废气 0.270t/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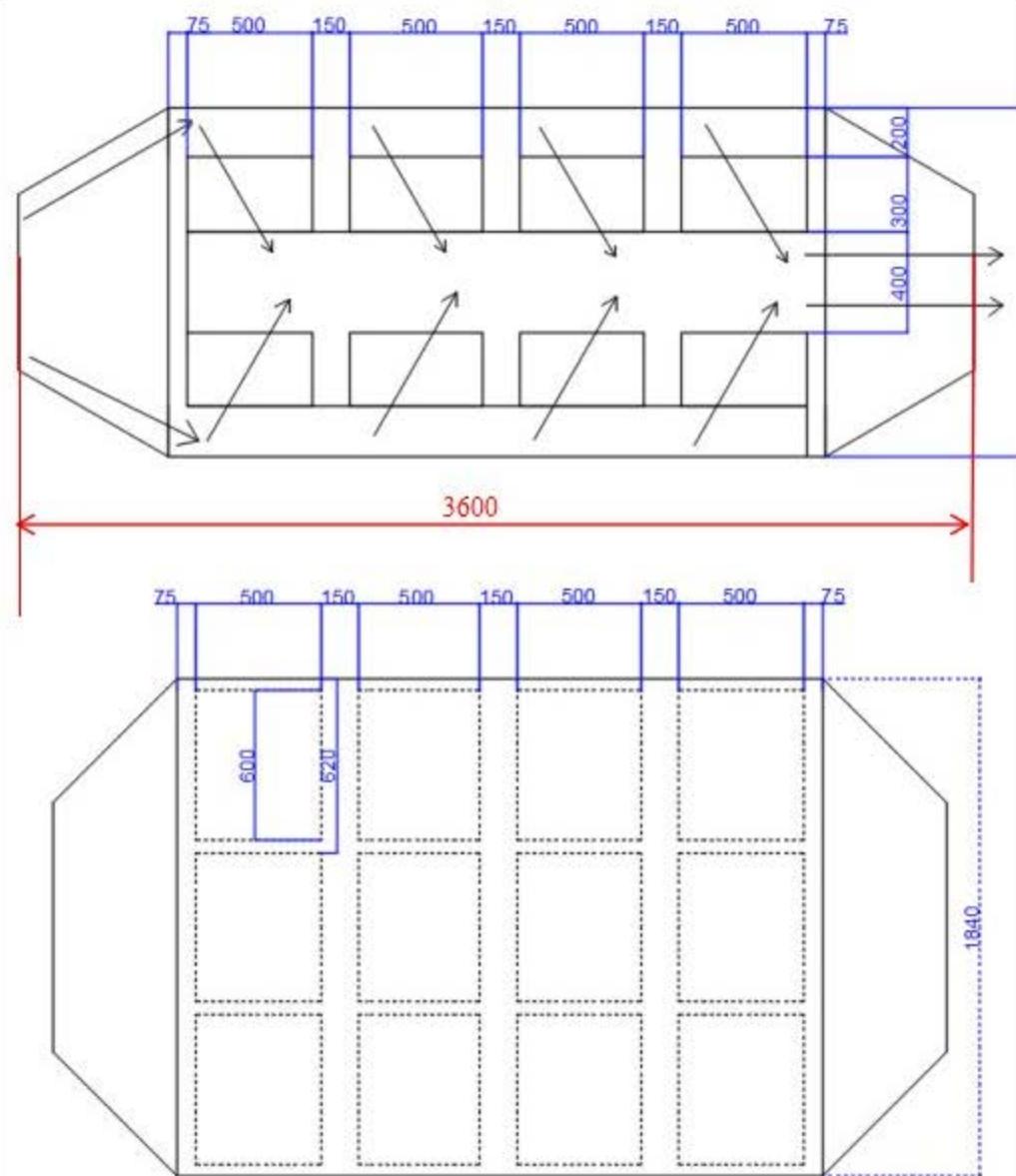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设计及风路图

废机油：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该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营运过程需对注塑机等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该过程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2t/a。该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

介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对产品进行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估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存储并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 900-005-S17。

塑料边角料：项目少量塑料工件注塑完成后修披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其性质均为塑料，本次评价合并分析其固废产生量，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估算，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存储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塑料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20 人，厂内不提供食堂、宿舍，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固废属性	暂存措施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	/	3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1	备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	废品回收商回收
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1.5	注塑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	回用于生产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仓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9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仓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仓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4) 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p> <p>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流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理合法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存、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p> <p>①收集、贮存</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区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危险废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危险废 物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危险废物代 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位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占地 面积</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贮存方 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贮存能 力/t</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贮存周 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危废暂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活性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HW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900-039-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袋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年</td> </tr> </tbody> </table>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能 力/t	贮存周 期	危废暂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	10m ²	袋装	4.59	1年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能 力/t	贮存周 期											
危废暂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	10m ²	袋装	4.59	1年											

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车间		桶装	0.2	1年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2	1年		
②运输										
<p>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p>										
③处置										
<p>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必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p>										
<p>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仓等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道、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化学品的泄漏及其性质，划分污染放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p>										

①堆放区：原材料、产品、废物贮存设施室内堆放，尤其是危废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②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定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定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HW49)	/	4.59	50	0.92	HJ169-2018 表 B.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	0.02	50	0.0004	参考 HJ169-2018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废机油	/	0.2	2500	0.00008	参考 HJ169-2018 表 B.1*油类物质
项目 Q 值 Σ			0.93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 \text{ 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 \text{ 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 \text{ 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 \text{ 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计算得本项目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生产系统危险性: 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2)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 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

一是危险物质贮存不当引起泄漏, 造成环境污染。

二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风险事故排放,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三是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气体, 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 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碳氧化物和水, 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 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 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其废气成分非常复杂, 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此外, 还会导致危险物质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36。

表 4-17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仓	废活性炭、废机油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 或管道损坏, 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 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 应立刻停止生产, 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一体化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泄漏	液体或管道破损, 会导致超标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均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本扩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的监测计划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MHC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八、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九、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 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的表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1,3-丁二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厂界	丙烯腈	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的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厂区外	NMHC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cr、 BOD ₅ 、 NH ₃ -N、 SS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冲厕、车辆清洗”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两者之间的较严值标准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机 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 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 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和一体化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德会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加工件 80 万套新建项目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MHC	0t/a	0t/a	0t/a	0.250t/a	0t/a	0.250t/a	+0.250/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0t/a	0t/a	0t/a	0.004t/a	0t/a	0.004t/a
		BOD ₅	0t/a	0t/a	0t/a	0.0005t/a	0t/a	0.0005t/a
		SS	0t/a	0t/a	0t/a	0.001t/a	0t/a	0.001t/a
		NH ₃ -N	0t/a	0t/a	0t/a	0.0004t/a	0t/a	0.000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t/a	0t/a	0t/a	3t/a	0t/a	3t/a	+3t/a
	废包装材料	0t/a	0t/a	0t/a	1t/a	0t/a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t/a	0t/a	0t/a	4.59t/a	0t/a	4.59t/a	+4.59t/a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t/a	0t/a	0t/a	0.02t/a	0t/a	0.02t/a	+0.02t/a
	废机油	0t/a	0t/a	0t/a	0.2t/a	0t/a	0.2t/a	+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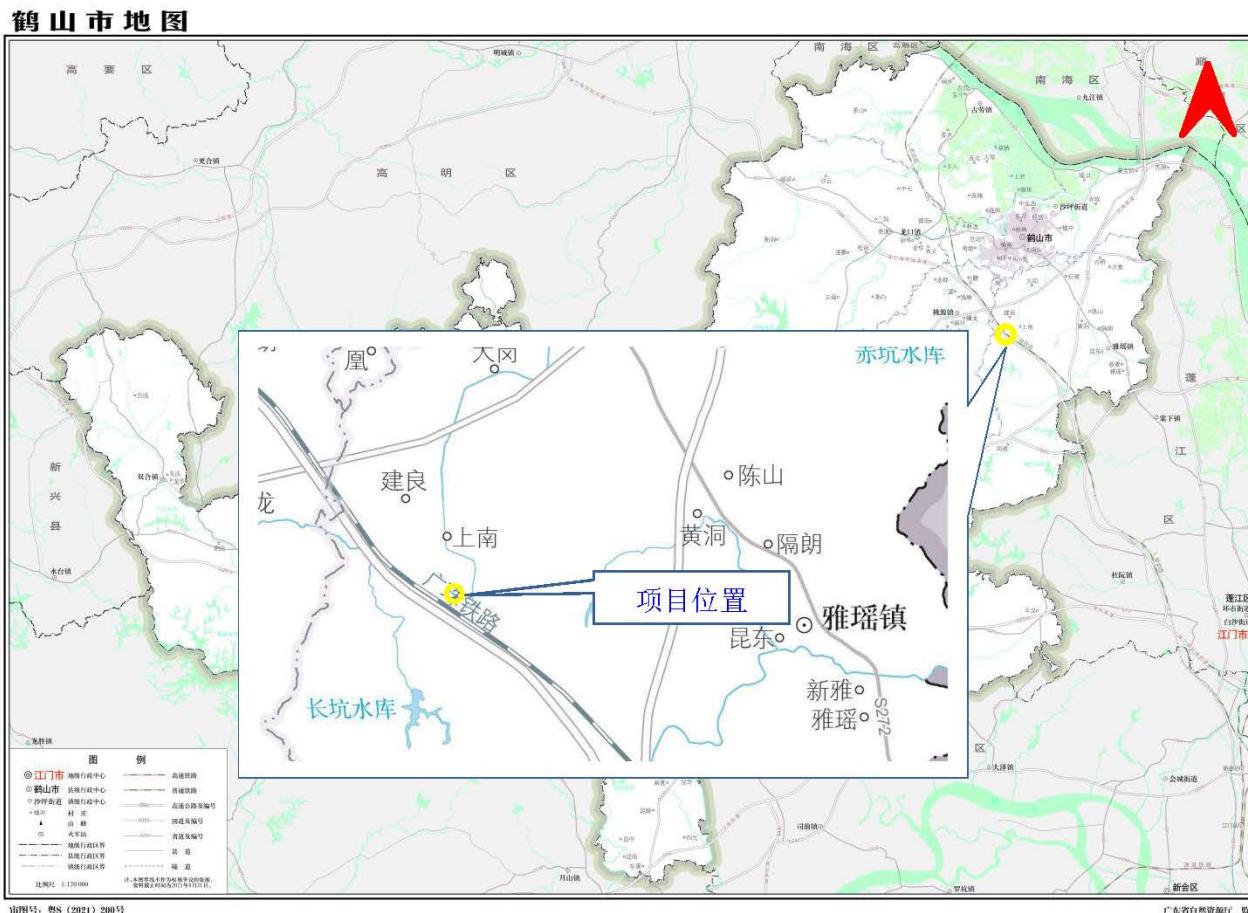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5758142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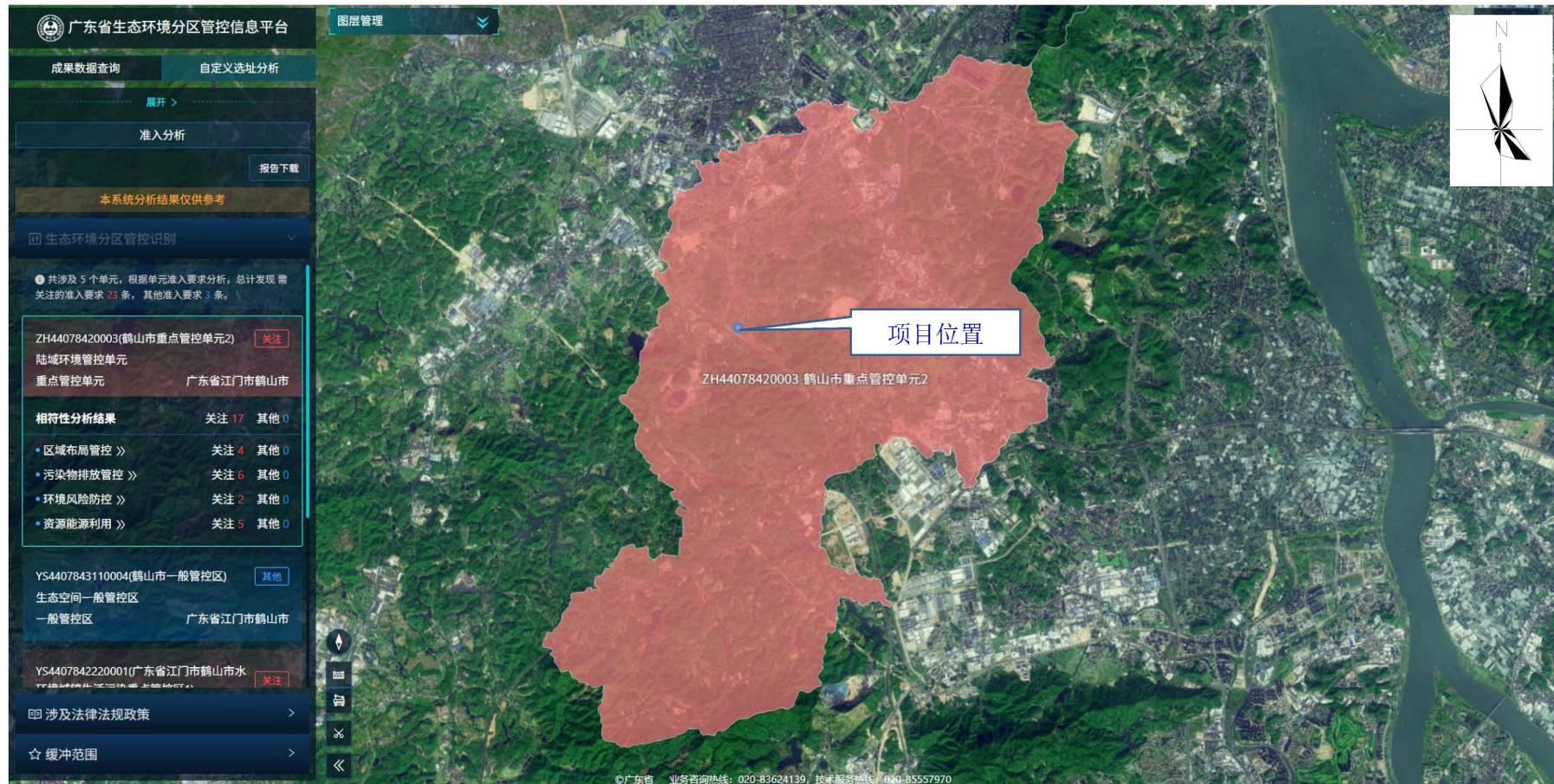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14tto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
黄芳芳	20140354403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经办人
黄芳芳	报告书
何秀静	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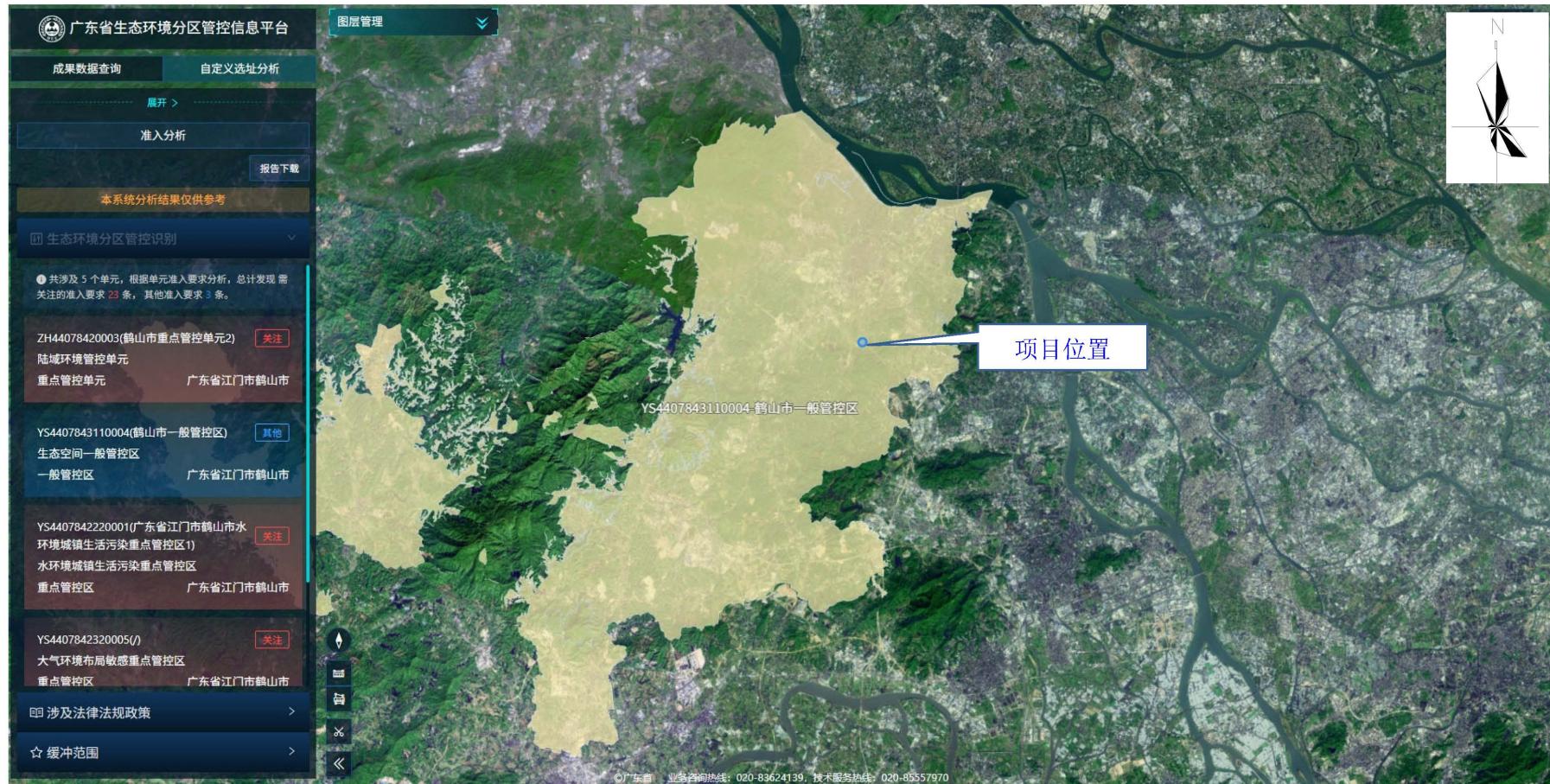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2）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鹤山市一般管控区）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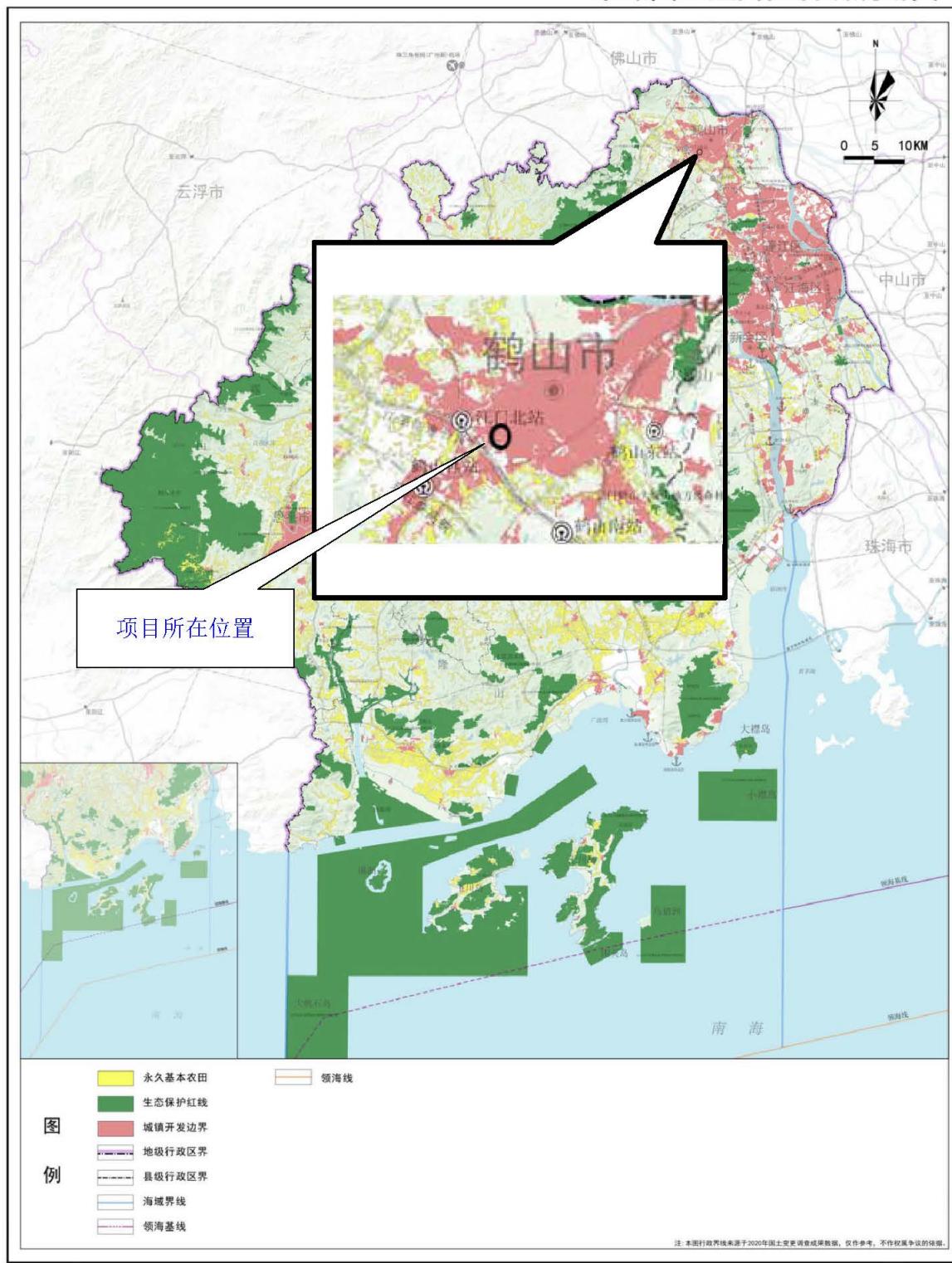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鹤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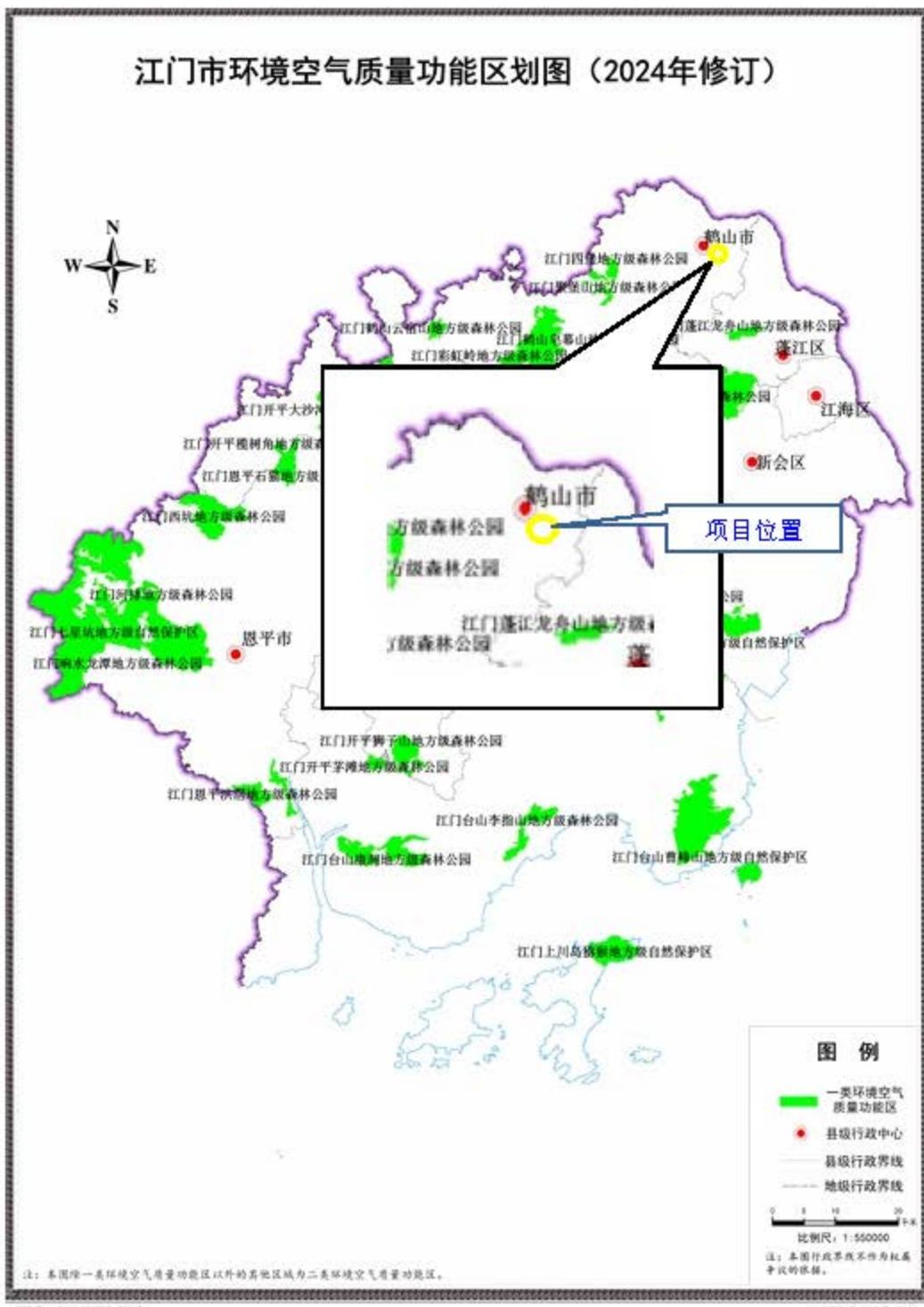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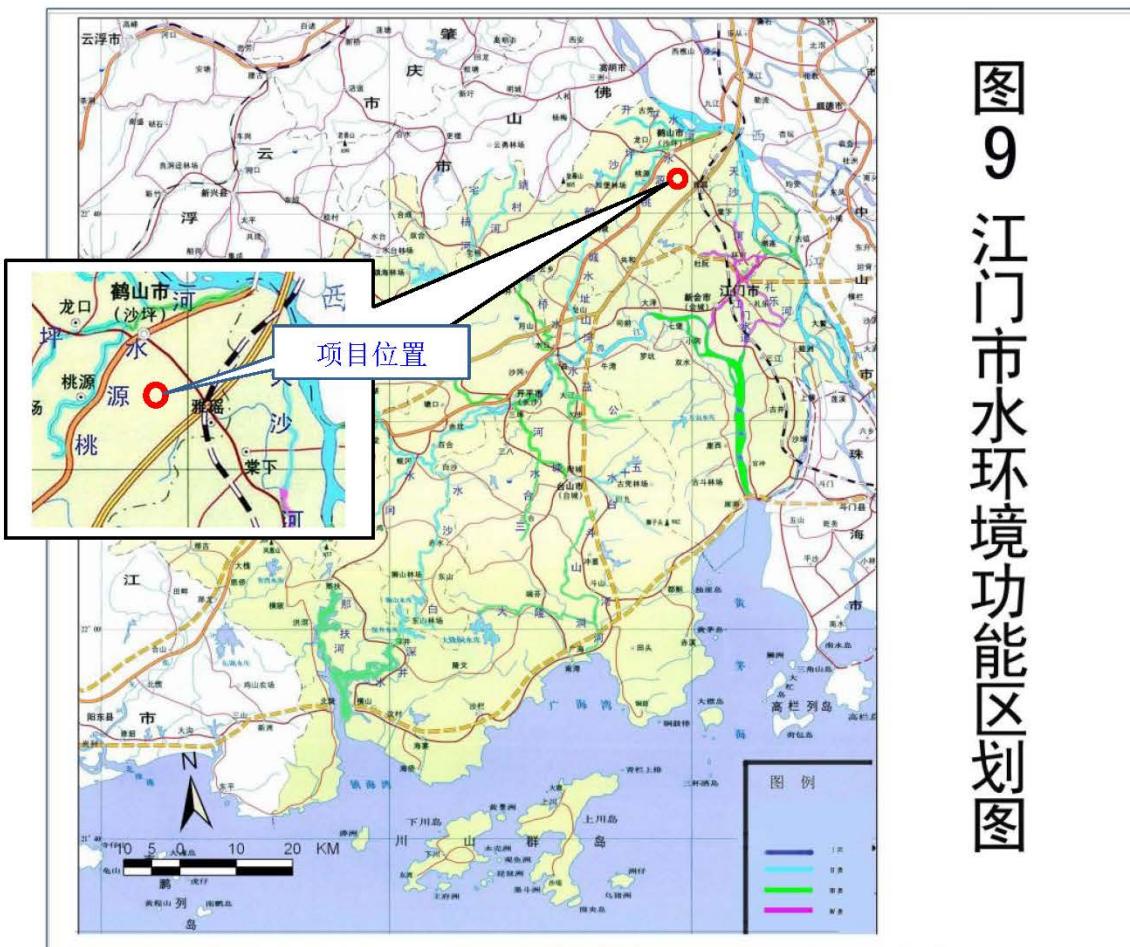
附图 2-6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三区三线图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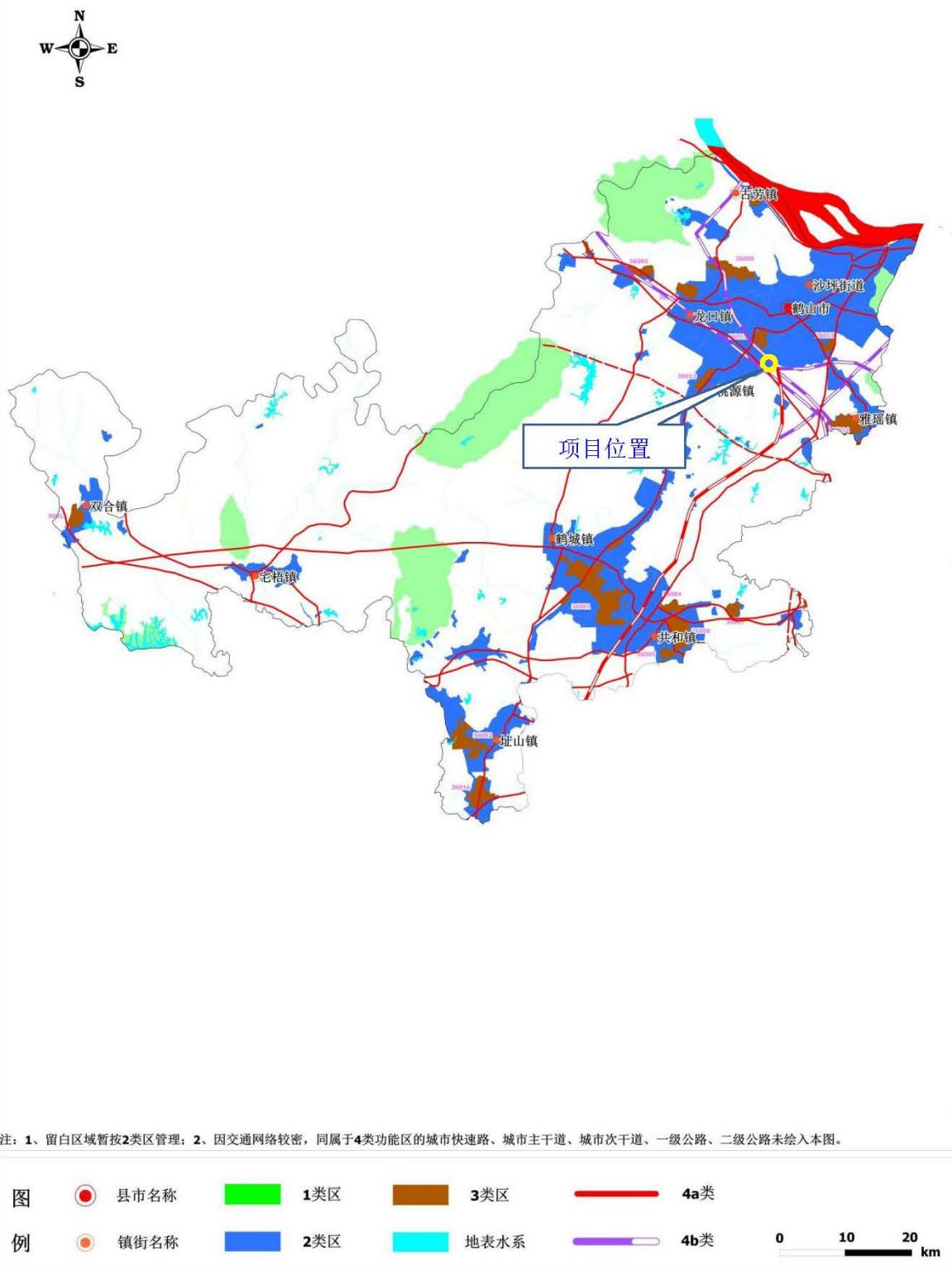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图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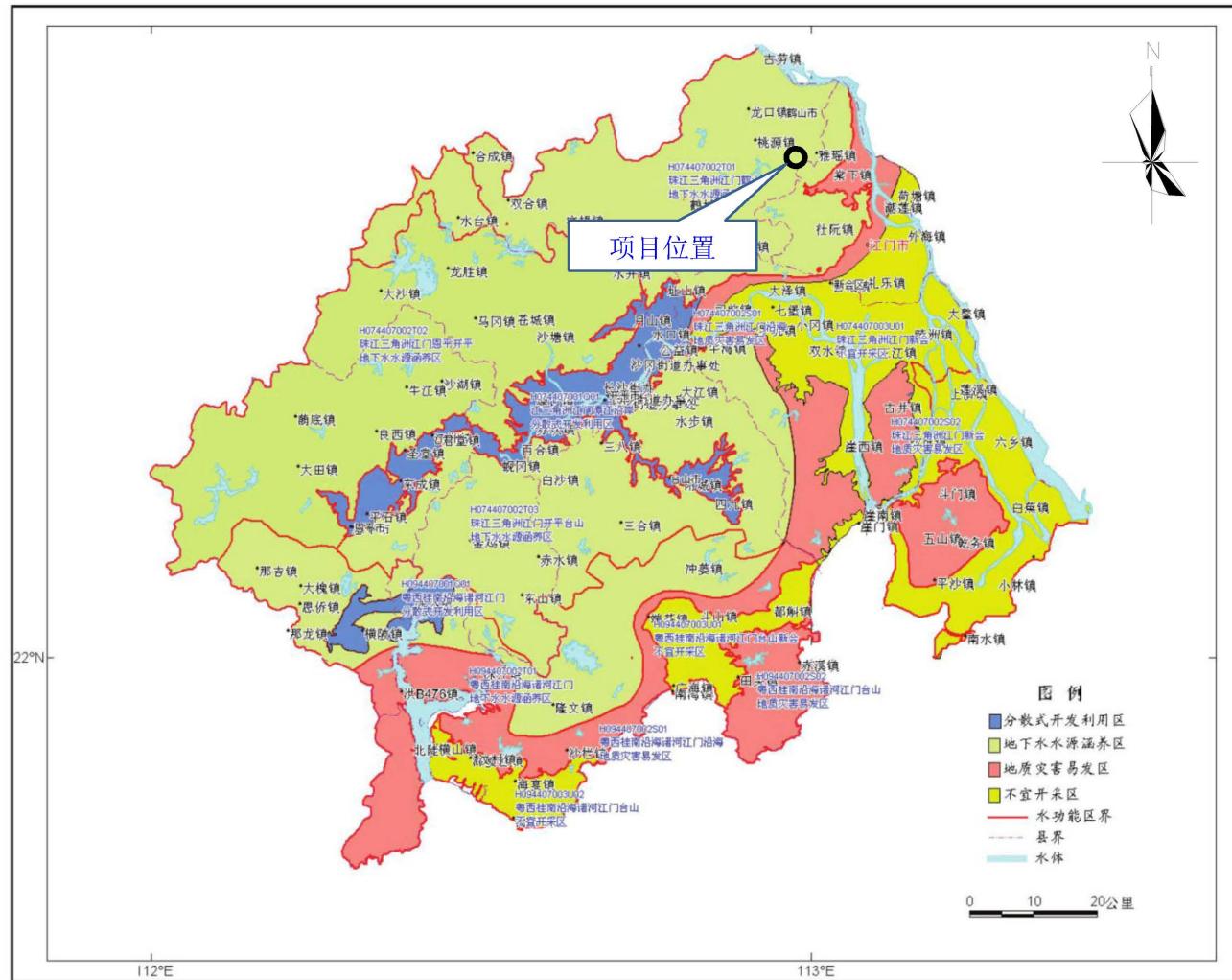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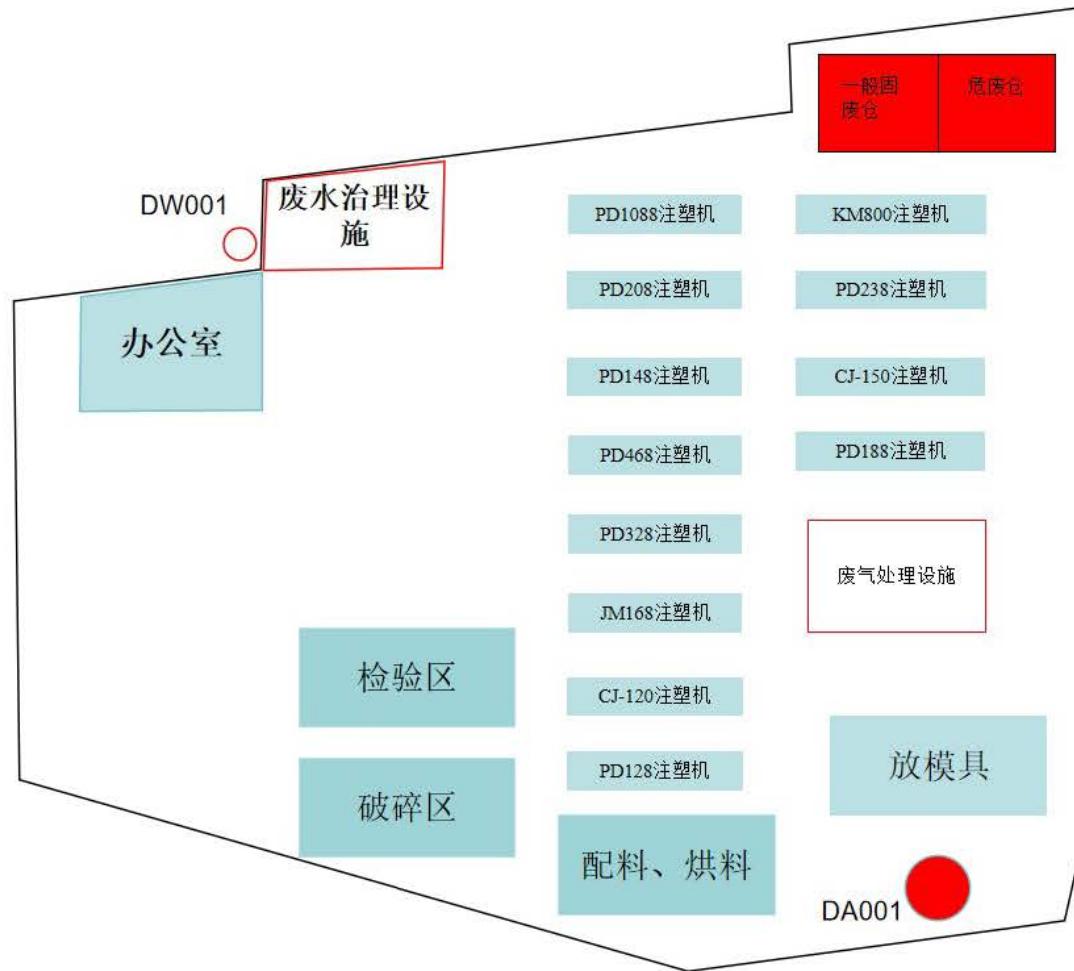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图 15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图 (地下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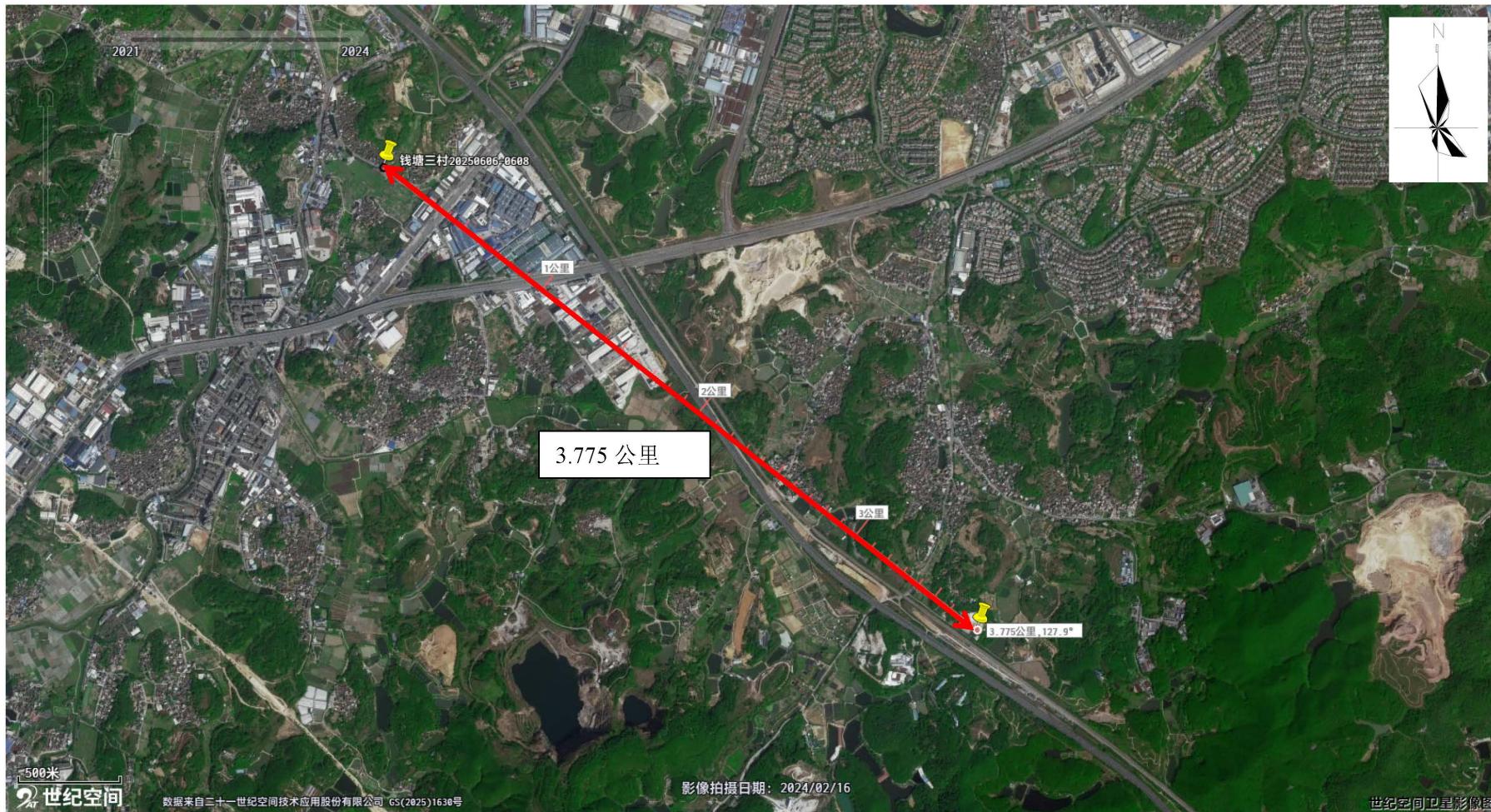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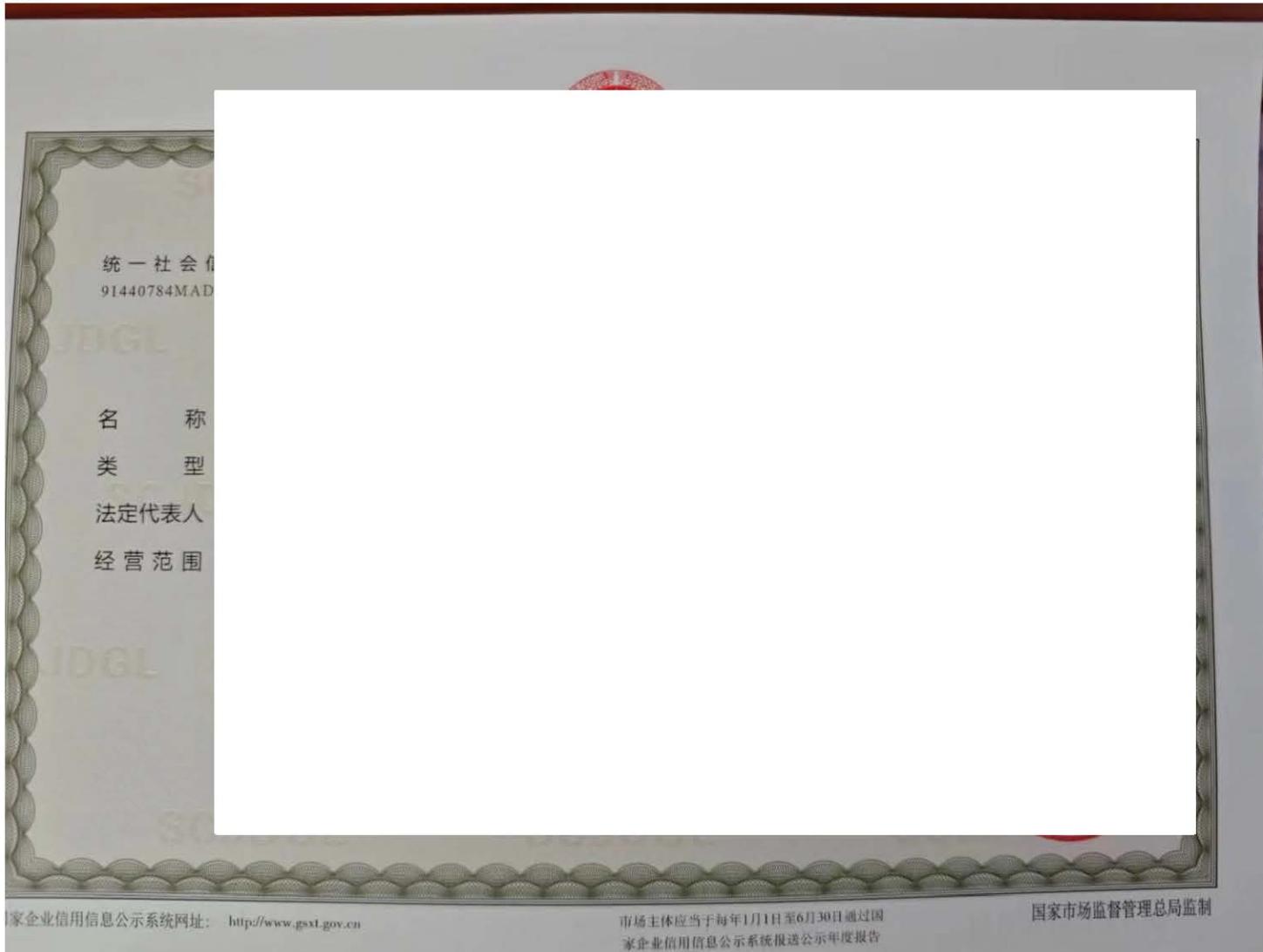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11 项目引用 TSP 监测点位到本项目位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2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3 土地证及规划许可证

附件4 土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附件 5 引用相关的环境现状资料
①《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环境质量公报

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5-04-02 17:42:58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改善，综合指数改善0.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51.6%（189天），良天数比率为36.3%（133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0.7%（39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4%（5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4.3%，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1.7%、5.0%、9.0%（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5%；PM₁₀平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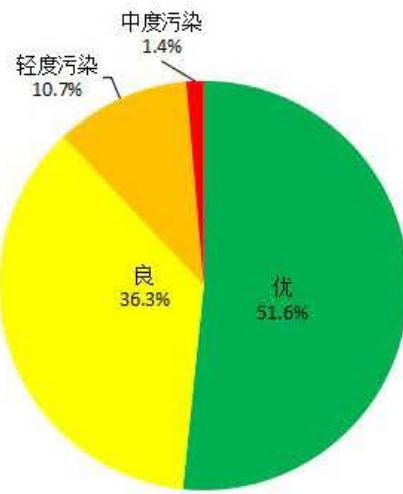


图1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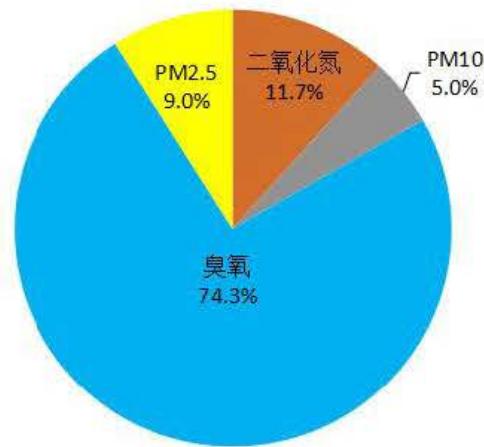


图2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4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5.4% (江海区) 至98.5% (恩平市) 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除蓬江区和开平市持平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4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37，比2023年下降0.17个pH单位，同比有所变差；酸雨频率为56.4%，比2023年上升17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市区2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15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大隆洞水库、石花山水库、塘田水库、鲅鱼角水库、坂潭水库、车桶坑水库、老营底水库、井面潭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凤子山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9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3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篁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4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空气质量	环境质量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	------	------	------------------	------	----	-------------------	-----------	------	------	------	------	--------------

								综合 指数			
江门市	6	25	39	0.9	170	23	88.0	3.22	—	-0.6	—
蓬江区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5	0.0	6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85.4	3.54	7	-2.5	2
新会区	5	22	35	0.9	163	22	88.5	3.00	4	-2.6	3
台山市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2	-1.4	4
开平市	8	21	37	0.9	152	22	90.6	2.98	3	0.0	6
鹤山市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6	-4.1	1
恩平市	8	15	29	0.9	126	19	98.5	2.47	1	-0.4	5
年均二 级标准 GB3095 -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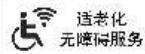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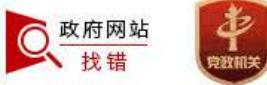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网站声明](#) |

主办: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版权所有: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粤公网安备 44070302000670 ICP备案号: 粤ICP备14002492号 网站标识码: 4407000007



中国侨都政务微博



江门政府网政务微信

②《2025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节选）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七	55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56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劣V	化学需氧量(0.13)、氨氮(0.13)、总磷(0.90)
十八	57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	—
	58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59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0)
十九	60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	—
	61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	—
	62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63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64		台山市	深井水	犸猪咀码头	III	II	—
	65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V	—	
二十	66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	—
	67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IV	II	—
	68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69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I	—
	70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I	—
	71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72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I	—
	73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V	—
	74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II	—
	75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76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77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冈水闸	III	III	—
	78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	—
	79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	—
	80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	—
	81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I	—
	82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	—

附件 6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木

检测类型:

委托单位: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无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采样人员	
分析时间	2025.06.06-2025.06.14
分析人员	潘丽燕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TSP (24 小时均值)。

附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气温 (℃)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天气
2025.06.06	28.2	2.0	100.4	61	南	晴朗
2025.06.07	29.5	1.6	100.3	60	南	多云
2025.06.08	30.3	1.4	100.2	62	南	多云

二、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钱塘三村	2025.06.06	TSP (24 小时均值)	132	300	达标
	2025.06.07		118	300	达标
	2025.06.08		127	300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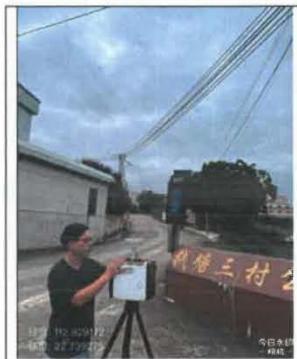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HB25060602-2

附: 监测点位图



注: ○环境空气检测点

三、现场图片



四、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SJ30-5B	0.007mg/m ³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报告结束

附件 7 用地情况说明

关于鹤山市德会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加工件 80 万套建设项目 用地情况的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兹有鹤山市德会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上南村民委员会和安村，拟建设生产塑料加工件项目，设计产能拟

该项目所在

为城镇建设用

(2021-2035 年)

该项目符合

体位置见附图。

特此说明。



附图1 项目位置卫星影像图

附件 8 活性炭碘值